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3-048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云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2人,代表股份151,379,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497%。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5人,代表股份110,945,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187%。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为7人,代表股份40,434,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11%。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7人,代表股份623,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1%。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373,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5,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45%;反对5,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彬、郑俊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九月

致: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郑俊生律师、程彬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年8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8月28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1,379,4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497%。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0,945,1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718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434,2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311%。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个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确认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予以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结合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373,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5,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1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45%;反对5,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及通过: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10-50809285
 邮箱:ir@ers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魏红樱
 经办律师:程彬
 程彬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3-02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同意聘任楼齐良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提名楼齐良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楼齐良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同意聘任楼齐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质量安全委员会主任,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楼齐良先生相关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审核楼齐良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履历等综合情况,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其他情况。

楼齐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相关简历附后。

楼齐良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总裁,并担任控股股东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处理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的关系,不因上述兼职而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
 楼齐良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楼先生曾任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副厂长、厂长兼党委副书记,浦镇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中国南车集团党委副书记、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2015年5月至2019年9月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601768.SH,01766.HK)党委常委、副总裁。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2021年7月至2021年8月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3-028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9月2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至9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ers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周志亮
 总裁:楼齐良
 财务总监:董世祥
 董事会秘书:李连清
 独立董事:楼桂清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9月2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至9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10-50809285
 邮箱:ir@ers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上海岚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参股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东华科技”)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公司上海岚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参股公司上海岚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岚泽”)的股权。挂牌公告期满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资产反馈函》,确认三位意向受让方。2023年4月6日,公司与上述受让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鉴证。具体内容

详见发布于2022年12月24日、2023年4月8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科技2022-111号《关于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公司上海岚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东华科技2023-031号《关于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公司上海岚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近日,上海岚泽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岚泽任何股权。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英威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能公司”)67.21739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网能公司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变更事项
 变更前:网能公司持有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100%的股权。
 变更后:网能公司持有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100%的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英威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能公司”)67.21739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网能公司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变更事项
 变更前:网能公司持有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100%的股权。
 变更后:网能公司持有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100%的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3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2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36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3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6号),现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斯康达或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地区10号院东11号楼一至五层。
 李月杰,男,1965年5月出生,瑞斯康达创始人、股东、总经理(2020年11月18日起),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高磊,男,1965年1月出生,瑞斯康达创始人、总经理(2018年10月12日至2020年11月17日),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朱春城,男,1951年1月出生,瑞斯康达创始人、副董事长、董事,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昌平区。
 王耀立,男,1965年2月出生,瑞斯康达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朝阳区。
 邵万喜,男,1964年9月出生,瑞斯康达副总经理,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任建安,男,1961年11月出生,瑞斯康达创始人、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王剑铭,男,1964年10月出生,瑞斯康达创始人、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冯雪松,男,1971年11月出生,瑞斯康达创始人、监事会主席,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瑞斯康达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意见、理由、依据及其法定享有的权利,瑞斯康达、邵万喜向我会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其他当事人既未要求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瑞斯康达违法事实如下:
 2018年起,瑞斯康达将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迅通)作为专网通信业务运营平台,与隋某方控制或指定的企业对接上下游合同签订、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检测交付等事宜,开展专网通信业务。

专网通信是没有业务实质的虚拟自循环业务。深蓝迅通以生产型企业的名义加入专网通信业务链条,但其真实身份是作为垫资方,先向上游供应商支付大部分预付款,向下游客户收取少量预付款,待交货完成后,下游客户再向深蓝迅通支付剩余货款的方式,为隋某方提供垫付垫资资金。

二是,业务模式上,瑞斯康达以“销定产”,先与下游签订销售合同,再根据事先谈好的毛利率倒算采购单价,与上游签订数量一致的采购合同。瑞斯康达应当知悉专网通信是没有业务实质的虚拟自循环业务。

上述行为导致瑞斯康达披露的2019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2019年营业收入15,353.139万元,虚增营业成本28,754.52万元,虚增利润总额6,378.67万元,虚增收入占公司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13.21%,虚增利润总额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32.82%;虚增2020年营业收入28,132.96万元,虚增营业成本22,787.67万元,虚增利润总额5,345.29万元,虚增收入占公司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14.41%,虚增利润总额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37.31%。

以上事实,有瑞斯康达相关年度报告,财务资料,相关客户、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情况说明,工商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认定。

瑞斯康达公司的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案责任人员在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其中,李月杰牵头参与、实施专网通信业务。朱春城积极参与、实施专网通信业务。高磊参与决策,同意引入专网通信业务。王耀立分管财务,负责专网通信业务的资金调度。邵万喜负责协调专网通信业务。任建安和王剑铭、冯雪松参与决策,同意引进专网通信业务。经综合考虑当事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起的作用、职务、具体职责及履职职责情况、知情程度等,李月杰、朱春城是瑞斯康达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高磊、邵万喜、王耀立、任建安、王剑铭、冯雪松是瑞斯康达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瑞斯康达辩称,第一,公司并不知悉专网通信业务系虚假的。一是2021年5月底专网通信业务暴雷后,公司先后采取了会计差错更正、民事诉讼、刑事报案等事后措施。二是公司专网通信业务的开展经过了全面的前期调研,谨慎的规模防控与严格的客户选择,有真实、独立、完整的生产与物流。三是法院的生效民事判决及公安机关的刑事判决均能证明公司是“专网通信业务”的合同诈骗受害者。四是本案专网通信业务运营模式与某些上市公司相同,证监会对后者业务的真实性进行了全部确认认定,本案行为性质认定应与前案保持一致。

第二,关于业务数据认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关于利润总额的认定仅考虑了相关收

入与成本,未扣除相关业务的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
 综上,请求减轻对个人的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定,瑞斯康达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第一,我会认定瑞斯康达应当知悉专网通信业务系虚假是基于其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相关异常情况。会计差错更正、民事诉讼、刑事报案等事后措施不影响行政责任认定。他案的认定结论也与本案无关。相关异常情况如下:
 一是,瑞斯康达将其全资子公司深蓝迅通作为运营平台开展专网通信业务,与隋某方控制或指定的企业对接上下游合同签订、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检测交付等事宜,开展自循环业务。其二,其所有上下游企业均由隋某方控制。

二是,瑞斯康达通过深蓝迅通开展专网通信业务,其真实身份是作为垫资方,先向上游供应商支付大部分预付款,向下游客户收取少量预付款,待交货完成后,下游客户再向深蓝迅通支付剩余货款的方式,为隋某方提供垫付垫资资金。

三是,业务模式上,瑞斯康达以“销定产”,先与下游签订销售合同,再根据事先谈好的毛利率倒算采购单价,与上游签订数量一致的采购合同。瑞斯康达应当知悉专网通信是没有业务实质的虚拟自循环业务。

四是,专网通信业务某供应商业务员白某向瑞斯康达业务员陈某斌说专网通信业务根本没有销售(即虚增业绩)。陈某斌向邵万喜和朱春城汇报了白某所述的该情况。

第二,我会认定的瑞斯康达2019年和2020年的虚增利润总额是其专网通信业务形成的主营业务成本及减值损失等金额。仅认定瑞斯康达专网通信主营业务成本存在虚增的原因:一是,专网通信产品为虚假产品,因此公司生产组装专网通信产品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均为虚增;二是,我会认为公司因开展专网通信业务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以及减值损失是真实发生的,不应作为计算虚增利润总额的扣减基数。

经复核,我会认为,邵万喜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邵万喜作为瑞斯康达副总经理,是瑞斯康达引入专网通信业务的牵线联络人,入职前就与隋某方有过专网通信方面的交往与合作,积极为瑞斯康达引入该业务,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直接对接隋某方,承担协调工作,属于其直接责任人员,其应当知悉专网通信业务的虚假。没有财务专业背景,不负责信息披露和财务工作等不影响相关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李月杰、朱春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三、对高磊、邵万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80万元罚款;
 四、对王耀立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五、对任建安、王剑铭、冯雪松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按规定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3-031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